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樣本)

健康促進回饋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之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09)南壽研字第210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續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

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六、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八、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九、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

係指依投保型別，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開始給付各項保險金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詳如附表一所列。

十二、給付比例與自負比例：

給付比例係指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由本公司負擔之比例。自負比例係指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比例。詳如附表二所列。

十三、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提供該次身體健康檢查報告之檢查日期所適用保單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十四、年繳應繳保險費：

係指依投保型別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附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其中途申請加保所應繳的保險費，按本附約之始日至主契約下一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日數比例計算交付之。自下一期起，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五條 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九條 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及申請（本條僅適用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附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附表三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附表四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

申請前項「健康促進回饋金」時，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正本或副本，本公司於審核後歸還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

第十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臺幣一千元，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者，於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本公司除按第一項約定給付外，另按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新臺幣一千元，合併計入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含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住院日額保險金」最多給付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已住院診療，並於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始出院者，就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住院日數，本公司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計算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惟仍受前項同一次住院期間最多給付三百六十五天之限制。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係於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始出院者，若被保險人再次住院時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仍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計算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且受本條第三項同一次住院期間最多給付三百六十五天之限制。

前項如再次住院時已不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約定，則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改按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住院關懷保險金（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因第八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新臺幣六千元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

前項「住院關懷保險金」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給付六次為限。

第十二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款費用

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乘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即新臺幣三千元）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計算其最高限額，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之保險金：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者，前項「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

前二項「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含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多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倘被保險人有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時，改按第十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第十三條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之給付（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款費用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合計不得超過「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即新臺幣三十萬元）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計算其最高限額，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保險金：

- 一、手術室、治療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 二、醫師指示用藥。
- 三、敷料、普通外科用挾板及石膏整形，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 四、化驗室檢驗。
- 五、心電圖。
- 六、基礎代謝率檢查。
- 七、物理治療。
- 八、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九、X光檢查但不包括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 十、靜脈輸注及其藥液。
- 十一、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十二、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十三、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十四、其他外科手術費用。
- 十五、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急診醫療並住院診療者，於辦理住院手續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十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者，前項「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倘被保險人有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時，改按第十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第十四條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診所或醫院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即新臺幣三萬元）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計算其最高限額，超過該限額者，僅得依該限額計算本項保險金，且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給付六次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五「手術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五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附表五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

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再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因第八條之約定住院診療，而未向本公司申請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日數，按日以新臺幣三千元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惟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多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被保險人有第十八條約定之情形而先前已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向本公司請求各項保險金給付者，因同一事故再次入院時，僅得再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請求其再次入院之各項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各項給付仍不得超過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最高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本條保險金後，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倘被保險人有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時，改按第十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第十七條 投保時已投保其他保險而未通知者之處理方式（保險年齡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適用）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之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日數，按日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惟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多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第十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於附表一所列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以及各項保險金依附表二被保險人自負比例計算所得之數額，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但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附約終止後保險金的給付

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惟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各項給付，仍不得超過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之最高給付金額或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不含義肢、義眼）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自動終止：

一、主契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於主契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二、主契約終止。

第二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日額型或定額型保險金額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之各項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情形，得由要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於事故發生前指定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情形倘未指定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表。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

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表

型別	A-I 型	A-II 型	A-III 型	B-I 型	B-II 型	B-III 型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75 歲	75 歲	75 歲	76 歲	76 歲	76 歲

附表二：給付比例與自負比例表

型別	A-I 型	A-II 型	A-III 型	B-I 型	B-II 型	B-III 型
給付比例	80%	70%	60%	80%	70%	60%
自負比例	20%	30%	40%	20%	30%	40%

附表三：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標準

性別 項目	男性	女性
腰圍	<90cm	<80cm
血壓	收縮壓<130mmHg 且舒張壓<85mmHg	
空腹血糖	<100mg/dL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0mg/dL	≥50mg/dL

附表四：體位類型及其回饋金給付比率

體位類型	5A 級	4A 級	3A 級	2A 級	1A 級
身體健康檢查 達標項目數	5 項	4 項	3 項	2 項	1 項(含)以下
回饋金給付比率	10%	5%	3%	1%	0%

附表五：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 1 公分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 1~2 公分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超過 2 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6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 小於 2 公分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16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19	複合移植
20	Z-形皮瓣
21	V-Y 形皮瓣
22	氬氣雷射治療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 2 公分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 2-5 公分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超過 5 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9	咽部皮瓣手術
30	唇部皮瓣手術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植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46	肌肉切片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49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1	三角胸皮瓣
52	舌瓣
53	肌移位術
54	皮腱膜移位術
55	皮肌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61	舌再接手術
B、乳房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 雙側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編號	手術項目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69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
70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雙側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C、筋骨	
73	骨開窗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趾骨）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78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82	骨片切取術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90	肋骨切除術
9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94	四肢切斷術— 大腿
95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96	四肢切斷術— 腕、踝
97	四肢切斷術— 指、趾
98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9	斷端成形術— 指、趾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7	腕、跗、掌、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9	手、足骨摘除術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7	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127	肘關節截斷術
128	腕關節截斷術
129	膝關節截斷術
130	踝關節截斷術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7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8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51	板機指手術
15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臀肌炎或大腿肌炎
15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55	斜頸手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60	肌腱修補術— 單腱
161	肌腱修補術— 每增加一條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63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164	顴骨，封閉性復位
165	顴骨，開放性復位— 簡單
166	顴骨，開放性復位— 複雜
16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6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16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170	下顎骨斷離術
171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172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73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17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7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7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7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7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8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編號	手術項目
18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85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90	臀大肌, 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91	肩峰成形術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93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94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96	大腳趾外翻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0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205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206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207	骨癭抑制術
20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11	骨盤半切斷術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16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217	斷指再接手術— 二隻手指
218	斷指再接手術— 三隻手指
219	斷指再接手術— 四隻手指
220	斷指再接手術— 五隻手指

編號	手術項目
221	斷肢再接手術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34	股關節整型術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6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7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8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9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1	股關節固定術
242	肩關節固定術
243	膝關節固定術
244	肘關節固定術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46	踝關節固定術
247	股關節截斷術
248	肩關節截斷術
249	顎關節授動術
250	十字韌帶重建術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
252	十字韌帶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7	肌腱放長術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63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264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265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266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6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6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6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7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7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7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7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74	髌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7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7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7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7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7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8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8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8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8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84	拇指重建手術
28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8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8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8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0	髌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4	骨整形術—縮短
295	骨整形術—延長
296	橈骨頭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98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02	尾肱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03	膝蓋骨切除術
304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0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06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307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310	肌腱固定術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313	肌切開術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D、呼吸器	
317	鼻息肉切除術— 孤立性
318	鼻息肉切除術— 多發性
319	鼻甲電燒灼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 M. R)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22	上頷竇造口術
323	冷凍手術
324	鼻咽切片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單側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雙側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單側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雙側
341	鼻竇探查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49	鼻成形術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53	上頷骨切除術— 部份
354	上頷骨切除術— 全部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62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363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364	Denker's 手術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67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68	蝶竇手術
369	鼻與顎囊腫切除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編號	手術項目
373	顱顏合併手術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雙側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84	前額竇開窗術
385	鼻鈕扣放置術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88	鼻雷射手術
389	黏膜下透熱法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2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93	喉成形術—單純性
394	喉成形術—複雜性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396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397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398	喉切開術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3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40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40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0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7	氣管膈重建
408	喉膈重建
409	喉咽切除術
41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編號	手術項目
411	懸壅顎咽成形術
412	環咽肌切開術
413	氣管造口整形術
41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15	腮弓囊腫切除
41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E、循環器	
417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418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419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20	開胸探查術
421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22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423	胸腺切除術
424	廣泛性胸腺切除
425	密閉式引流術
426	開放式引流術
427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428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429	探查式肺切開術
430	肺單元切除術
431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32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34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5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36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37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38	肺膜剝脫術
439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4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41	一葉肺葉切除
442	二葉肺葉切除
443	肺全切除術
444	球填充術
445	空洞成形術
446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47	肺合併臟器切除
448	肺袖式切除
449	重次開胸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50	門脈減壓術
451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52	胸膜固定(黏合)術
453	肺膿瘍切開術
454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455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456	支氣管內擴張術
457	氣管內腔置管術
458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59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60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61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62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63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464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465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466	食道肌切開術
467	食道憩室切除術
468	食道內腔置管術
469	食道胃底改道術
470	食道胃底吻合術
471	食道胃改道術
472	逆行食道擴張術
473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474	食道切除術
475	食道切除再造術
476	食道切開術
477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78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79	食道裂傷修補術
480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節清掃)
48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經胸或經腹
48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483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84	胃食道內管留置 (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48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86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87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節清掃)

編號	手術項目
488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89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90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491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492	縱膈膜切開術
493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94	橫膈摺疊術
495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6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7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8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99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0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1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02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03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04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505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0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07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08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F、心臟及心包膜	
50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1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511	心包膜切除術
512	心臟縫補術
51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514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515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516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1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518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1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2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21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22	瓣膜成形術
52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24	兩個瓣膜換置
525	三個瓣膜換置

編號	手術項目
52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27	A. S. D. 修補
528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29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53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53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53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533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34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35	四合群症之修補(T. F)
536	二尖瓣擴張術
537	心內膜切片
538	心外膜切片
539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4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541	心臟植入
542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543	肺臟移植 — 單肺
544	肺臟移植 — 雙肺, 連續性或同時性
545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546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547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48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49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50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G、動脈與靜脈	
551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52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53	靜脈血栓切除術
554	動脈內膜切除術
555	血管探查
556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557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 Scribner 型
558	血管吻合術
559	動脈縫合
560	頸動脈之結紮
561	股靜脈結紮
562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563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64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編號	手術項目
56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566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56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568	頸靜脈結紮
569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70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71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 結紮或剝除
57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73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右繞道手術
57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57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57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577	肺動脈結紮
578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579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58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81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8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583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584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8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86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587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88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89	內頸靜脈切開, 永久導管放置術
H、造血與淋巴系統	
590	脾臟切除術
591	脾臟修補術
592	部份脾切除術
593	自體脾再植
594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595	腹腔鏡脾切除術
596	淋巴腺活體切片
597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淺部
598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深部
599	淋巴囊腫去除術
I、消化器	
60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編號	手術項目
601	蝦蟆腫切開術
602	蝦蟆腫切除術
603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604	舌修補術
605	顎扁桃摘出術
606	舌扁桃切除術
607	咽扁桃切除術
608	冷凍扁桃腺手術
609	下頷腺切除術
610	口腔黏膜切片
611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612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13	舌骨上區清除術
614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615	舌半切除術
616	舌全切除術
617	內上頷動脈結紮
618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19	腮腺切除術，切除
620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21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622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623	胃切開術－探查性
624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625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626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627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628	胃全部切除術
62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3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3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3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3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3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35	幽門成形術
636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3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38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39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40	胃造口術
641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42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43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44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45	胃造口閉口
646	十二指腸造口術
647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4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4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50	十二指腸阻塞
651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52	迷走神經切斷術
653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54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55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6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7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8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59	殘留胃竇切除術
660	胃隔間術
661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62	胃折疊術
663	胃固定術(胃扭結)
66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65	抗胃食道逆流術
666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67	腹腔鏡胃造瘻術
668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69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70	腸粘連分離術
671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72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73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674	腸套疊之還原
675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76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77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78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79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8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8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68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683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684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685	小腸瘻管關閉術—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86	腸吻合術—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687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 有間路法
688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689	小腸穿孔縫補術
690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691	小腸瘻肉切除術
692	小腸折瘻術
693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694	腸反逆流合術
695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696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697	小腸移植術
698	闌尾膿瘍之引流
699	闌尾切除術
700	闌尾瘻管關閉
701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702	腹壁膿瘍引流術
703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704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705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06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07	腹壁疝氣修補術, 嵌頓性— 無腸切除
708	腹壁疝氣修補術, 復發性— 無腸切除
709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11	鼠蹊疝氣修補術, 嵌頓性— 無腸切除
712	鼠蹊疝氣修補術, 復發性— 無腸切除
713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14	腰椎疝氣修補術
715	腹腔膿瘍灌洗
716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17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718	膈下膿瘍引流術
719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腹
7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肛門
721	剖腹探查術
722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23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24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25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726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727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28	腹腔靜脈分流術
729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730	腹壁損傷修復術— 簡單
731	腹壁損傷修復術— 廣泛性
732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 第二次縫合
J、大腸、直腸、肛門	
73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73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升結腸
73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3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37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良性
73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惡性
739	結腸全切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74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41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42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皮膚
743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744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745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746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747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748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49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良性
750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惡性
751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52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753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754	直腸固定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5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56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良性
757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惡性
758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5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6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76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76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763	直腸狹窄整形術
76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6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6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Closure fistula, reovesical
76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6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6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77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77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7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7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7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7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776	隱窩切除術— 單一
777	隱窩切除術— 多數
778	外痔完全切除術
77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780	肛門乳突切除術— 單一
781	肛門乳突切除術— 多數
78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78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84	外痔血栓切除
785	肛門狹窄整形術
78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787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788	結腸肛門止血術
789	內痔結紮
790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791	提肛肌折疊術

K、肝、膽、胰

編號	手術項目
792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793	肝部分切除術
794	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795	肝區域切除術— 二區域
796	肝區域切除術— 三區域
797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798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799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800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801	肝動脈結紮
802	肝腸吻合
803	肝門靜脈分流術
804	Warren 氏分流術
805	右肝葉切除術
806	左肝葉切除術
807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808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809	切肝取石術
810	肝臟移植
811	肝穿刺手術
812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813	膽囊造瘻術
814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815	膽囊切除術
816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817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818	總膽管全切除術
819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820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821	膽管成形術
822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823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824	肝外膽管成形術
825	肝瘻管縫合術
826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827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828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829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30	胰組織檢查切片

編號	手術項目
831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32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833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34	胰瘻切除術
83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836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837	胰臟結石去除術
838	胰臟次全切除術
839	胰臟全切除術
84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41	胰臟空腸吻合術
842	胰囊腫造袋術
84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44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84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L、泌尿及男性生殖	
846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47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48	腎臟切片手術
849	腎切除術
850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51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52	腎部份切除術
853	腎囊切除術，單側
854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55	根治性腎切除術
856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857	腎袋狀成形術
858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59	腎臟造瘻術（手術）
860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61	腎鹿角石取石術
862	腎縫合術
863	腎盂成形術
864	腎盂造瘻術
865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866	經 PCN 腎臟鏡術
867	腎臟移植
868	腹腔鏡腎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69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870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871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872	腎穿刺手術
873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74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87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876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87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878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879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880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 1/3 輸尿管
881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882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883	輸尿管成形術— 雙側
884	輸尿管剝離術— 單側
885	輸尿管剝離術— 雙側
88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88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888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889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單側
89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雙側
891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單側
892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雙側
893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89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單側
895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雙側
896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897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雙側
898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99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0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01	輸尿管插管術
902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90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04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90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906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07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08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09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1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911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12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13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14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15	膀胱抽吸
916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917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918	膀胱造口閉合
919	膀胱取石術
920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21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922	膀胱腫瘤之切除— 內視鏡下
923	膀胱腫瘤之切除— 手術
924	膀胱部分切除術
925	膀胱全切除術
92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27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2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3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3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37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38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39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40	膀胱縫合術
941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42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43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44	皮膚膀胱造口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45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46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47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48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註：結石 < 1cm。
949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的大結石 註：結石 > 1cm。
950	體外震波碎石術
951	腹式尿失禁手術
952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953	Burch 尿失禁手術
954	陰道懸吊術
95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56	膀胱憩室電燒
957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58	膀胱破裂修補術
959	小腸膀胱增大術
960	膀胱懸吊術
961	KELLY 手術
962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63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64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965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96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前段尿道
96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後段尿道
968	尿道整形術—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69	尿道整形術— 重複
970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971	尿道造瘻術
972	尿道憩室手術— 前(後)部尿道
973	尿道內切開術
974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975	尿道破裂手術— 後段尿道
976	尿道破裂手術— 前段尿道
977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978	尿道腫瘤切除術
979	修補尿道皮瘻術
980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981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982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83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84	全尿道切除術
985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986	陰莖切片
987	陰莖部份切除術
988	陰莖全部切除術
989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9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91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99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9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994	陰囊水腫切除術
995	陰囊異物移除
996	陰囊切除術
997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98	陰囊修補術
999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000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001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1002	睪丸切除術－單側
1003	睪丸切除術－雙側
1004	睪丸固定術－單側
1005	睪丸固定術－雙側
1006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1007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008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09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1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011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12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1013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101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101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016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017	精囊全摘除術
1018	精索切除
1019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20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21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22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編號	手術項目
1023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1024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1025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26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27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2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2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3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3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3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3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34	經尿道切片術
103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36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M、女性生殖	
1037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038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39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40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41	巴氏腺囊切除術
1042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43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44	陰蒂切除術
1045	處女膜切開術
1046	根治女陰切除術
1047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48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49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50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51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1052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1053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54	後側陰道縫合術
105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56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57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058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59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60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61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06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06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06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106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06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6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68	陰道閉合術
1069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107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071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2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3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4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75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76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77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1078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079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080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81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082	子宮頸整形術
1083	子宮頸縫合術
1084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085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1086	子宮頸切斷術
1087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88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89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90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091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092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93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094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095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096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97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098	子宮懸吊術
1099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10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101	子宮縫合術
1102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103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104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105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1106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107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108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109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110	<p>婦癌分期手術</p> <p>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p>
1111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112	<p>婦癌減積手術</p> <p>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p>
1113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114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115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1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單側
1117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雙側
1118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19	卵巢部份切片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120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單側
112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雙側
1122	卵巢瘤再次手術探查術
112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24	子宮外孕手術
1125	剖腹產術
1126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27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28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29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130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31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32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33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34	死胎之引產(12-24週)
1135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1136	死胎破取術
1137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113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13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14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1141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142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43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44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145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46	敗血性流產
1147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N、內分泌器	
1148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49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50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151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52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53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54	副甲狀腺切除術—單純性

編號	手術項目
1155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1156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1157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158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159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6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1161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1162	副甲狀腺再植術
1163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164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O、神經外科	
1165	腦微血管減壓術
1166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1167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1168	顱下減壓術—單側
1169	顱下減壓術—雙側
117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1171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1172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1173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174	腦組織活體切片
1175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1176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1177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178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1179	顱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180	頭顱成形術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1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3公分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2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3-6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3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4	脊髓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5	後根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86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1187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1188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1189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190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191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192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193	神經切斷術
1194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one added。
1195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96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97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198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99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00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201	椎弓整形術
1202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03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04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20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206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07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08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09	腦內血腫清除術
1210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11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212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213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1) ≤ 四節
1214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2) 每增加 ≤ 四節
121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1) ≤ 四節
121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2) 每增加 ≤ 四節
1217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121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1) ≤ 六節
121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2) 每增加 ≤ 六節
122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221	頭皮腫瘤
1222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1223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4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5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6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7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228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1.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9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23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231	頸動脈栓塞術
1232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1233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234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23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23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3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 2.5cm) (1) 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 2.5cm) (2) 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 < D ≤ 5cm) (1) 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 < D ≤ 5cm) (2) 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3. 大型 large (D > 5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4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內
124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超過二節
1246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1247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248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24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法

編號	手術項目
1250	高頻熱凝療法
1251	顱內壓監視置入
1252	立體定位術－切片
1253	立體定位術－抽吸
1254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1255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1256	顏面神經減壓術
1257	顱底瘤手術
1258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259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26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261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P、聽器	
1262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263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64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265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266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267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268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269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270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271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272	外傷性耳成形術
1273	外耳道成形術
1274	耳膜成形術
1275	中耳耳茸摘出術
1276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277	鼓室探查術
1278	鼓膜成形術
1279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280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1281	聽小骨重建術
1282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1283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284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85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286	鐮骨截除及修補
1287	鐮骨鬆動術
1288	耳後瘻孔縫合術
1289	內耳全摘除術
1290	內淋巴囊減壓術
1291	迷路開窩術
1292	迷路切除術
1293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294	顱骨錐部切除術
1295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296	耳病性暈眩手術
1297	半規管造窗術
1298	耳再接手術
1299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Q、視器	
1300	眼球剝出術
1301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302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1303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1304	角膜切開術
1305	角膜穿刺
1306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07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08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309	角膜縫合術
1310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311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12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313	角膜切除術
1314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15	板層角膜移植術
1316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17	輪部移植術
1318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19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2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21	前房隅角穿刺
1322	前房角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23	前房空氣注入術
1324	眼前房血塊清除
1325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326	艾利阿特氏手術
1327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328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329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30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331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32	鞏膜覆蓋術
1333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334	鞏膜切除術
1335	虹膜切開術
1336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37	睫狀體冷凍治療
1338	睫狀體透熱法
1339	小樑切開術
1340	小樑切除術
1341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342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43	虹膜鉗頓術
134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345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46	睫狀體分離術
1347	全虹膜切除術
1348	虹膜燒灼
1349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50	虹膜牽張術
135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352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353	睫狀體活體切片
1354	前粘連分離術
135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356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357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358	白內障切囊術
1359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360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361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62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363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36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136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1366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1367	玻璃體內注射
1368	前玻璃體切除術
1369	眼前段再造術
1370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137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137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137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74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75	玻璃體吸引術
1376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377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378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79	矽油排除術
1380	液氣體交換術
138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382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383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38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38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38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387	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1388	光線凝固治療— 複雜
138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139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複雜
1391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92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1393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139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1395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139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一條
139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二條
1398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399	眼肌移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00	眼肌腱縫合術
1401	眼窩剖開探查術
1402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1403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40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40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1406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1407	眼窩成形術
1408	眼窩內容剷除術
1409	眼窩減壓術
1410	眼窩底修補術
141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41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41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41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41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41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41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418	眼瞼乙狀成形術
141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42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421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422	眼瞼裂傷之修補
1423	眼緣縫合
1424	眥成形術
1425	眼瞼縫合術
1426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427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1428	鍵上眼瞼肌切除術
1429	眼瞼成形術
1430	眥部切開術
1431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32	Wheeler 氏手術
1433	瞼板腺除術
1434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35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36	霰粒腫手術
1437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38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39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440	HUGHES 皮瓣
1441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442	下眼瞼學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443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 一次
1444	結膜切片
1445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 3mm
1446	結膜病灶切除－大於 3mm
1447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48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1449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1450	結膜瓣形成術
1451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52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453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1454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145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456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457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458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459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460	外眼組織切片
1461	淚腺膿瘍引流
1462	淚腺切除術
1463	淚囊切除術
146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465	淚囊鼻腔造孔術
146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467	淚管切開術
1468	淚管瘻管切除術
1469	淚小管成形術
1470	淚小管縫補
1471	淚器基本性修復
1472	淚器後繼性修復
1473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1474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475	淚管開口縫合術
R、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7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7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478	胎糞性腹膜炎
147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48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481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482	橫膈疝氣修補術
1483	橫膈折疊術
1484	腸旋轉復形術
1485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1486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1487	嬰兒鼠蹊疝氣
1488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489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S、牙齒開刀房手術	
1490	單側髌狀突下載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491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1492	髌狀突切除術，單側
1493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494	造碟術
1495	補顎術
1496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497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1498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1499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500	末梢神經抽除術
1501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502	顛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503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 型切骨術
1504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505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1506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52	4,266	3,482	4,266	3,482	4,266	3,482	4,266	3,482	4,266	3,482	4,266	3,482
53	4,486	3,601	4,486	3,601	4,486	3,601	4,486	3,601	4,486	3,601	4,486	3,601
54	4,715	3,714	4,715	3,714	4,715	3,714	4,715	3,714	4,715	3,714	4,715	3,714
55	4,950	3,831	4,950	3,831	4,950	3,831	4,950	3,831	4,950	3,831	4,950	3,831
56	5,188	3,961	5,188	3,961	5,188	3,961	5,188	3,961	5,188	3,961	5,188	3,961
57	5,435	4,119	5,435	4,119	5,435	4,119	5,435	4,119	5,435	4,119	5,435	4,119
58	5,691	4,338	5,691	4,338	5,691	4,338	5,691	4,338	5,691	4,338	5,691	4,338
59	5,953	4,589	5,953	4,589	5,953	4,589	5,953	4,589	5,953	4,589	5,953	4,589
60	6,221	5,124	6,221	5,124	6,221	5,124	6,221	5,124	6,221	5,124	6,221	5,124
61	6,495	5,407	6,495	5,407	6,495	5,407	6,495	5,407	6,495	5,407	6,495	5,407
62	6,785	5,675	6,785	5,675	6,785	5,675	6,785	5,675	6,785	5,675	6,785	5,675
63	7,106	5,912	7,106	5,912	7,106	5,912	7,106	5,912	7,106	5,912	7,106	5,912
64	7,203	6,131	7,203	6,131	7,203	6,131	7,203	6,131	7,203	6,131	7,203	6,131
65	7,791	6,346	7,791	6,346	7,791	6,346	7,791	6,346	7,791	6,346	7,791	6,346
66	8,013	6,566	8,013	6,566	8,013	6,566	8,013	6,566	8,013	6,566	8,013	6,566
67	8,232	6,807	8,232	6,807	8,232	6,807	8,232	6,807	8,232	6,807	8,232	6,807
68	8,585	7,087	8,585	7,087	8,585	7,087	8,585	7,087	8,585	7,087	8,585	7,087
69	8,938	7,387	8,938	7,387	8,938	7,387	8,938	7,387	8,938	7,387	8,938	7,387
70	9,611	7,798	9,611	7,798	9,611	7,798	9,611	7,798	9,611	7,798	9,611	7,798
71	9,995	8,090	9,995	8,090	9,995	8,090	9,995	8,090	9,995	8,090	9,995	8,090
72	10,416	8,450	10,416	8,450	10,416	8,450	10,416	8,450	10,416	8,450	10,416	8,450
73	10,910	8,812	10,910	8,812	10,910	8,812	10,910	8,812	10,910	8,812	10,910	8,812
74	11,443	9,534	11,443	9,534	11,443	9,534	11,443	9,534	11,443	9,534	11,443	9,534
75	41,218	38,431	37,099	34,588	33,386	31,128	11,996	9,731	11,996	9,731	11,996	9,731
76	42,935	39,360	38,643	35,424	34,780	31,881	42,935	39,360	38,643	35,424	34,780	31,881
77	44,679	40,281	40,213	36,256	36,192	32,628	44,679	40,281	40,213	36,256	36,192	32,628
78	46,478	41,210	41,835	37,087	37,649	33,378	46,478	41,210	41,835	37,087	37,649	33,378
79	48,278	42,601	43,453	38,340	39,105	34,506	48,278	42,601	43,453	38,340	39,105	34,506
80	50,087	43,985	45,084	39,589	40,570	35,631	50,087	43,985	45,084	39,589	40,570	35,631
81	54,356	46,875	48,926	42,188	44,033	37,972	54,356	46,875	48,926	42,188	44,033	37,972
82	58,109	51,164	52,298	46,052	47,069	41,443	58,109	51,164	52,298	46,052	47,069	41,443
83	62,259	56,012	56,037	50,411	50,433	45,373	62,259	56,012	56,037	50,411	50,433	45,373
84	66,695	61,331	60,033	55,201	54,029	49,683	66,695	61,331	60,033	55,201	54,029	49,683
85	71,363	67,091	64,230	60,390	57,806	54,345	71,363	67,091	64,230	60,390	57,806	54,345

※本附約最高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 70 歲，倘真實投保年齡較前述最高投保年齡為大者，將按本附約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有關本附約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本附約條款第五條。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